**中国北京朝阳（设计服务业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**

**申请须知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通过中国北京朝阳（设计服务业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（以下简称朝阳快维中心）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，应接受朝阳快维中心提供的审查预审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，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朝阳快维中心的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，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，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朝阳快维中心预审通过后，申请人应通过电子申请方式向国知局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，且在申请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电子缴费，并在缴费当日把缴费截图、申请号、对应的专利名称反馈至朝阳快维中心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，继续进行审查：

（一）申请不满足第一至四条之一规定的；

（二）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；

（三）因专利申请文件存在缺陷，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通知书的；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在收到《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》及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》后，应及时缴纳第一年的年费、印花税。